**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用于采购需求调查）**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预算**

一、项目名称：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1992000.00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199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残疾人服务 | 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92000.00 | ---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中“标的提供的时间”要求。

**第二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联合体所有方均须满足）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联合体所有方均须满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联合体所有方均须满足）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作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联合体所有方均须满足）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联合体所有方均须满足）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联合体所有方均须满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除外。（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方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联合体所有方均须满足）

3）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并确定其中一家联合体成员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且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响应）事宜；组成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包中投标（响应）。（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第三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社区康园中心”是建立在街道（乡镇）层次上的综合性残疾人服务机构，属公益性、非营利社会服务单位。旨在通过工（农）疗、娱疗等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手段，为辖区内的成年精神病康复者、智力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就近的日间看护、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日间照料服务，组织服务对象参加辅助性就业，开展文体娱乐活动等，促进残疾人与社会融合，减轻家庭负担。为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社区康园中心服务残疾人的能力，采购人计划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组织或服务机构负责开平市各街道（乡镇）社区康园中心的运作和管理。

2、本次采购内容为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为三埠街道社区康园中心、水口镇社区康园中心、沙塘镇社区康园中心、龙胜镇社区康园中心、马冈镇社区康园中心、大沙镇社区康园中心、长沙街道社区康园中心、塘口镇社区康园中心、赤坎镇社区康园中心、蚬冈镇社区康园中心、金鸡镇社区康园中心、赤水镇社区康园中心、月山镇社区康园中心、苍城镇社区康园中心、百合镇社区康园中心在内的15个社区康园中心提供运作和管理服务。

**二、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据《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 2256-2020）、《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21〕136号）、《江门残疾人社区日间托养服务标准》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并达到采购人对相应社区康园中心服务星级评定的要求。若服务期内，关于上述有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标准、考核标准等，如上级政策或规范文件有调整相应标准及要求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2、项目服务期内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三年采购总预算人民币705万元，其中：第一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99.2万元；第二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39.4万元；第三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康园中心 | 学员计划人数及服务费限额 |
| 2025年度(2025.10-2026.10) | 2026年度(2026.10-2027.10) | 2027年度(2027.10-2028.10) | 总额限额（万元） |
| 学员计划人数 | 星级标准 | 年度限额（万元） | 学员计划人数 | 星级标准 | 年度限额（万元） | 学员计划人数 | 星级标准 | 年度限额（万元） |
| 1 | 三埠街道社区康园中心 | 35 | 四星 | 33.6 | 35 | 四星 | 33.6 | 35 | 四星 | 33.6 | 100.8 |
| 2 | 水口镇社区康园中心 | 20 | 一星 | 12 | 20 | 二星 | 14.4 | 20 | 三星 | 16.8 | 43.2 |
| 3 | 沙塘镇社区康园中心 | 15 | 一星 | 9 | 15 | 二星 | 10.8 | 20 | 二星 | 14.4 | 34.2 |
| 4 | 龙胜镇社区康园中心 | 20 | 一星 | 12 | 20 | 二星 | 14.4 | 20 | 二星 | 14.4 | 40.8 |
| 5 | 马冈镇社区康园中心 | 15 | 二星 | 10.8 | 20 | 三星 | 16.8 | 20 | 三星 | 16.8 | 44.4 |
| 6 | 大沙镇社区康园中心 | 15 | 一星 | 9 | 15 | 一星 | 9 | 15 | 二星 | 10.8 | 28.8 |
| 7 | 长沙街道社区康园中心 | 25 | 三星 | 21 | 25 | 三星 | 21 | 25 | 三星 | 21 | 63 |
| 8 | 塘口镇社区康园中心 | 15 | 一星 | 9 | 20 | 二星 | 14.4 | 20 | 三星 | 16.8 | 40.2 |
| 9 | 赤坎镇社区康园中心 | 15 | 一星 | 9 | 20 | 二星 | 14.4 | 20 | 三星 | 16.8 | 40.2 |
| 10 | 蚬冈镇社区康园中心 | 15 | 二星 | 10.8 | 20 | 二星 | 14.4 | 20 | 三星 | 16.8 | 42 |
| 11 | 金鸡镇社区康园中心 | 20 | 一星 | 12 | 20 | 三星 | 16.8 | 20 | 三星 | 16.8 | 45.6 |
| 12 | 赤水镇社区康园中心 | 15 | 一星 | 9 | 15 | 二星 | 10.8 | 15 | 三星 | 12.6 | 32.4 |
| 13 | 月山镇社区康园中心 | 20 | 一星 | 12 | 20 | 三星 | 16.8 | 25 | 三星 | 21 | 49.8 |
| 14 | 苍城镇社区康园中心 | 25 | 三星 | 21 | 25 | 三星 | 21 | 30 | 三星 | 25.2 | 67.2 |
| 15 | 百合镇社区康园中心 | 15 | 一星 | 9 | 15 | 二星 | 10.8 | 15 | 三星 | 12.6 | 32.4 |
| 16 | 小计 | 第一年度 | 199.2 | 第二年度 | 239.4 | 第三年度 | 266.4 | 705 |
| 17 | 合计 | 705 |

**注：上表中的第二、三年度的采购预算为初步预算，具体以相应年度的财政部门具体批复的为准。**

**三、~~中标~~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1、中标服务机构应为有稳定的注册社工队伍，并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及内设残疾人服务机构）；

（2）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3）依据法律法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

2、服务机构应具备开展残疾人服务的相关经验，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制订工作计划按规范要求做好社区康园中心的运作和管理工作。

**▲四、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此项技术条款为带“▲”重要技术条款第1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社区康园中心场地由采购人或属地镇（街）安排，装修及设备设施等一次性投资费用由采购人筹集和统筹使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交付中标供应商使用的楼房，必须按社区康园中心建设的规范要求进行设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转租他人使用。中标供应商如对楼房进行重新装修或作出结构性改变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和属地镇（街）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以保证楼房的安全。中标供应商负有安全使用楼房的义务，定期检查维修，注意防火和用电安全，如中标供应商因使用或维护不当致使楼房倒塌、发生火灾或人畜伤亡等重大损坏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重建、修复和赔偿等费用。

（二）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负责康园中心日常运作和管理工作，并根据康园中心学员的实际需求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间生活照顾和护理；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培训；

5、运动功能训练；

6、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为残疾人及亲友提供家属资源中心服务；

7、开展健身活动和康乐文体活动，推广特奥运动、特奥艺术活动；

8、提供书报阅读、上网服务，开展健康、科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9、开展扶残助残宣传教育和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开展关爱活动；

10、协助街道（乡镇）残联开展残疾人情况调查、政策宣传、通报转介和跟踪随访工作。

11、协助残联等有关部门组织康园中心残疾人参加文体表演和各类技能竞赛活动。

（三）中标供应商应登记康园中心学员每日出勤情况、管理员工作日志，并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出勤情况和工疗、娱疗、文体等活动明细记录，以便采购人进行服务综合能力评估及监督，并作为运作经费支付依据。

（四）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中标供应商应与服务对象自行协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

（五）康园中心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经费、服务对象的意外保险、水电费、通讯费、管理费、日常修葺费、耗品购置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项目服务指标要求（此项技术条款为带“▲”重要技术条款第2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对象条件：

1.具有开平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第三代）；

2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

3.身体及精神状况稳定，无需卧床，无传染及其他严重疾病，对自己或他人无攻击行为或伤害行为，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

4.精神残疾人需经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生进行危险性评估，认为属稳定期病患者适宜转介托养。

5通过《服务对象评估表》测评，并经采购人审核确定。

（二）服务人数：按一星级到五星级康园中心的不同标准，办理入园登记学员（服务对象）人数要求分别为不低于10-45人，服务费用按每天出勤学员人数计算。

（三）人员配备：中标服务机构应为项目配备1名持证社工（社会工作师或以上）为项目负责人，另每个社区康园中心的专职工作人员应不少于1人，且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应不低于1:10，其中工作人员中持证社工（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根据康园中心数量按1:3的比例配备，人员配备应符合GB/T 37516-2019第4.2.2条的要求。前述相应专业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应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

（四）规范要求：依据《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 2256-2020）、《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21〕136号）、《江门残疾人社区日间托养服务标准》、《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考核评估办法》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并达到采购人对相应社区康园中心服务星级评定的要求。

**六、考核标准**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具体如下：

（一）服务期内，采购人依照《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评估评分细则》（详见附表1）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所服务的每个康园中心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月度定期考核测评，并在每月10日前将中标供应商上月的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

（二）**各康园中心月度考核标准：**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每月对中标供应商服务的康园中心分别进行考核评估（以各康园中心为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和学员出勤人数，当月评估等级为良好或以上的全额支付相应康园中心服务费用；当月评估等级为合格的按90%支付相应康园中心服务费用；当月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按80%支付相应康园中心服务费用并发出整改通知，如连续2个月评分均为不合格的，从第3个月开始停止支付相应康园中心服务费用，直至整改完成，以促进中标供应商提高服务水平。

（三）**年度考核合格标准：**同一考核年度（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年度）内，统计中标供应商所服务的康园中心月度考核不合格次数少于5次（含5次，所服务的任一个康园中心任一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按1次不合格统计）且服务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失误的，视为当考核年度的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月份超过5次或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的，视为当考核年度的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附表1：

**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评估评分细则**

|  |
| --- |
| 康园中心名称： 第 年度 评估所属月份：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估细则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得分 |
| 1 | 机构建设（10分） | 工作人员配备 | 项目人员配备能完全符合服务协议和相关，不符合配备要求的按比例计分 | 实地查看人员资料，酌情扣分 | 3分 |  |
| 专职管理人员具有社会工作或社区康园中心服务等相关学习或培训经历，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和主要政策 | 2分 |  |
| 财务制度 | 完善机构的人事、行政、财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并公开 | 实地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2 | 环境建设（7分） | 室内环境 | 机构现场干净卫生，无蟑螂、老鼠或其排泄物，配置杀灭蚊蝇、蟑螂、虫害的设备和药剂，周围环境无空气污染源，无异臭及刺激性气味，持室内空气的新鲜和流通。 | 实地查看 | 7分 |  |
| 3 | 服务管理（13分） | 安全管理 | 消防通道不能有障碍物，消防标识清晰，消防设备合适规格。 | 实地查看 | 2分 |  |
| 指导服务对象普及基本的安全知识 ，例如饮食安全、用药及放置物品安全、交通安全、特殊电话号码以及求救、防火、防盗、防汛、防震、安全基本法规等内容。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2分 |  |
| 组织服务对象在外出活动前，与其家属或监护人沟通并征得同意。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2分 |  |
| 建立康园安全制度，制定各种安全应急方案。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2分 |  |
| 服务期间内无发生安全事故 | 查看资料 | 3分 |  |
| 服务对象管理 | 对服务对象入托、退托、面谈、适应期、服务协议书、学员档案等，建立完整的档案记录。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2分 |  |
| 4 | 服务项目开展（60分） | 学员人数 | 招收学员人数（共10分）：1.学员人数不低于对应评定星级要求得5分，每少 1人扣0.5分，且学员人数少于对应要求60%（不含60%）的不得分。2.在册学员出勤率达到80%的得5分（计算出勤学员人数按四舍五入计算），每少1人扣0.5分。 | 查看每月月报表资料 | 10分 |  |
| 服务评估 | 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制定训练计划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生活照料和护理（恒常服务） | 为有需要的学员提供血压和体温的测量，及时监控学员的身体基本情况。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提供午休服务。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为有需要的学员按医嘱提供服药监督服务。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定期召开家长会，每周开展家园联系服务不少于1次，与家属保持良好沟通。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生活自理和认知能力训练 | 每周开展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 每周开展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 每周开展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文体娱乐及运动功能训练 | 每周开展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志愿者服务 | 定期开展“志愿在康园”活动，并有相关的文字和图片等资料记录（每季度1次，不限当月）。 | 查看资料，酌情扣分 | 5分 |  |
| 5 | 服务成效（10分） | 满意度评分 | 学员或家属满意度：90-100分：10分；80-89分：8分；70-79分：6分；低于70分以下不得分。 | 查看资料 | 10分 |  |
| 6 | 加分项（5分） | 开展特色服务 | 如园艺种植、残疾人生产创意创收产品、就业个案等，每项加1分，最高5分。 | 查看资料 | 5分 |  |
| 7 | 评估等级 |  | 总分 |  |  |
| 8 | 评审人： |  | 评审日期： |  |
| 评分说明 | 1、受评机构提供的证据满足评定内容要求的，该项可评满分；2、受评机构提供的证据未能完全满足评定内容要求的，酌情评分 ； 3、受评机构未有提供评定内容中的硬件或服务，该项不得分；4、评估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不含）的为良好；60（含）-80分（不含）为合格；6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

**七、项目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整体理解与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政策、背景的理解；②对各社区康园中心服务现状了解情况；③项目采购需求分析。所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与分析方案应具针对性、理解深刻，了解相应社区康园中心服务的现状，采购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服务目标；②总体工作计划；③日常运作和管理工作方案。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应具针对性，目标明确可行，工作计划条理清晰，工作方案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各社区康园中心日常运营管理。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②质量保障措施与方法。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具针对性，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完善可行，质量保障措施与方法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与项目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分析；②针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③应急处理流程。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处理流程规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应对突发事件和保障项目实施。

**采购包1（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项目服务期为自2025年10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共36个月（3年）。若因采购程序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确定服务机构时间延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保持36个月的服务期限不变。2、项目服务期限内，每12个月为一年度，项目服务合同采用“一年度一签”方式签订。其中，采购人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第一年度服务合同；第二、三年度服务合同按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结合当年采购预算情况，且符合续签条件的，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相应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开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按月支付一次。每月每个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费将按学员的人数、出勤天数与社区康园中心评定星级对应的经费标准、月度考核结果和中标折扣率进行支付。所有社区康园中心管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按相应要求执行。每月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费为当月所有社区康园中心管理服务费之和，按实结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注：①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根据供应商各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各康园中心服务工作量以及各联合体成员共同约定由采购人以各社区康园中心为单位分别向相应联合体成员直接支付款项。 |
| 验收要求 | 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以下标准及要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监督、考核，具体如下：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 2256-2020）、《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21〕136号）、《江门残疾人社区日间托养服务标准》、《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考核评估办法》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服务质量和工作人员要符合《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 2256-2020）的相关要求。2、采购人日常依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明细记录和本条第1点所列有关文件规范要求进行服务综合能力评估及监督，并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反馈，对情节轻微的，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未支付的运作经费并无条件解除合同。3、考核标准及要求：采购人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六、考核标准”的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所服务的各社区康园中心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月度定期考核测评，综合各社区康园中心的每月考核结果汇总得出月度总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4、组织验收和考核：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和考核，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和考核材料提交及汇报。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其他商务要求 | 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4. 投标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在中标后的整个服务期间，投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6. 投标人必须负责本项目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所有相关工作及发生的费用。
7.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8. 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如涉及原需遵循的政策、规范出现调整或更新，投标人应同步按照最新版本的政策、规范要求执行，确保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符合最新现行政策、规范的要求。
 |
|  | 2 | 报价要求 | 1、本次投标报价仅报折扣率，本项目的社区康园中心管理服务费总价格应为服务期内的所有社区康园中心管理服务费之和，按实结算。各社区康园中心管理服务费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康园中心的日常管理，为服务对象开展日间生活照顾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协助街道（乡镇）残联开展残疾人情况调查、政策宣传、通报转介和跟踪随访工作，协助残联等有关部门组织康园中心残疾人参加文体表演和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承担运营社区康园中心和开展上述服务发生的所有后续服务费用（包括社区康园中心的工作人员经费、服务对象的意外保险、水电费、通讯费、管理费、日常修葺费、耗品购置费等费用，但不包括基础建设、修缮和设备设施的支出），以及验收等一切费用。2、报价方式：（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格式为百分比（xx%）。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报一个折扣率作为所有社区康园管理服务的各相应社区康园每学员当月实际服务费的统一计价折扣率，为含税全包价。各相应社区康园每学员当月实际服务费=星级对应每学员服务费标准÷当月应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中标折扣率。当月社区康园管理服务费按实结算，具体计算以“服务费标准及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中相应要求为准。（2）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在服务期内不能作出改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服务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3）本项目的最高折扣率为1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3 | 服务费标准及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 1、各星级对应的服务费标准如下：一星级机构，每人500元/月；二星级机构，每人600元/月；三星级机构，每人700元/月；四星级机构，每人800元/月；五星级机构，每人900元/月；对未定星级或星级评定期满而未重新申请定级的机构，每人400元/月。为确保社区康园中心正常运作和服务质量，解决机构基本的运营成本所需，如按上述标准核算的配套总经费不足 5000 元/月的，按5000 元/月的标准配套基本经费。2、当月社区康园管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1）当月社区康园管理服务费为当月所有各社区康园每月管理服务费之和。（2）单个社区康园每月管理服务费为相应社区康园所有学员当月实际服务费之和，按实际出勤人数结算。（3）各相应社区康园每学员当月实际服务费=星级对应每学员服务费标准÷当月应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中标折扣率。（4）若考核标准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注：当月应出勤天数=当月日历天数-法定节假日天数-因当地天气原因停园天数（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以上、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以上自行停园；如雷阵雨或大雨以上的视当日实际天气情况，如确实影响学员出行安全的，报告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后可停园，但对已到园的学员须正常提供服务，待天气稳定方可离园）。采购人因应天气或其他工作安排通知停园天数（不含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停园的天数），但除非采购人有明确安排，原则上当月应出勤天数不应少于12天。学员到园活动时间至少3小时方可认定为出勤一天。 |
|  | 4 | 合同的签订 | 服务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采购人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第一年度服务合同；第二、三年度服务合同按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结合当年采购预算情况，且符合续签条件的，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相应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  | 5 | 违约责任约定 | 1、在服务期内，服务费标准如上级政策或规范文件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2、除有不可逆的客观原因外，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完成采购人年度既定工作任务的，采购人有权作出扣减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的处理。3、采购人将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有虚报服务人数、服务时间，或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等行为，将取消支付当月服务费，并提出整改意见。情节严重或服务期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资格，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4、如因社区康园中心的政策改变或项目资金预算改变等原因，导致提早结束服务期限的，采购人将提早1个月知会中标供应商，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5、中标供应商如因运作资金、人员变动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期服务的，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可提前中止服务期限，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残疾人服务 | 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 | 项 | 1 | 1992000.00 | 1992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开平市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概况”、“二、项目总体要求”、“三、中标服务机构基本要求”、“四、项目服务内容要求”、“五、项目服务指标要求”的内容。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